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福田公司）201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 110ZA330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北汽福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北汽福田公司实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北汽福田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一并阅读。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内容和原因

2014 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一系列会计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或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北汽福田公司据此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该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北汽福田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北汽福田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按照相对应会计准则规定的衔接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

北汽福田公司本部及所有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 2014 年以前，北汽福田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上述权益性投资应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北汽福田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并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列报。

在 2014 年以前，北汽福田公司将还未摊销的递延收益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负债，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北汽福田公司对该项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在递延收益列报。

在 2014 年以前，北汽福田公司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单独列报，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北汽福田公司对该项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在其他综合收益列报。

北汽福田公司 2012 年向合营企业出售业务，以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为基数，按北汽福田公司对合营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未实现业务交易收益未予当期全额计入损益。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北汽福田公司对该项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将未实现业务交易收益全额计入 2012 年，并追溯调整各期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2014 年净资产累积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净资产	125,586,781.46	160,291,525.57
其中：留存收益	125,586,781.46	160,291,525.57
净利润	-29,717,120.59	-34,704,744.11
资本公积	-7,314,902.91	-47,720,645.62
其他综合收益	-108,370,206.54	-84,487,228.54
期末净资产	95,869,660.87	125,586,781.46
其中：留存收益	95,869,660.87	125,586,781.46

福田汽车公司在编制 2014 年财务报表时，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了衔接处理，财务报表数据已追溯调整。

福田汽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意见报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事项。

我们认为，福田汽车公司的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新颁布或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了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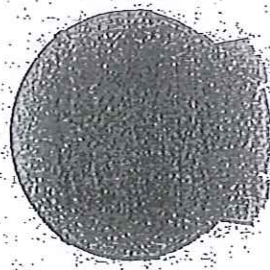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 NO.006727

此证仅用于执业无效
警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主任会计师：徐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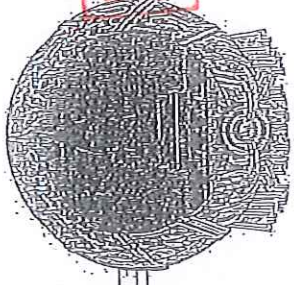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11-12-1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专用。复件无效

证书序号：0001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管专用。复印无效



营 业 执 照

(副 本)⁽²⁰⁻²⁾

注册号110000014531430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4

年12月29日